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总金额：保证金及利息合计151,670,870.34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向其持股 20%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已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2016-010）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2016-028），新能源公司就此担保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就新能源公司代

偿部分依法追究惠腾公司赔偿责任。

二、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被告：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保证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51,670,870.34 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一审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因经营需要，被告于 2014 至 2015 年间分别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分别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10,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066 万元、2,667 万元、1,600 万元、1,333 万元、5,334 万元和 2,667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及实施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借款到期后，中航财务公司、原告多次向被告致函要求其偿还债务，鉴于被告逾期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新能源公司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保证合同》依法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新能源公司共计为被告代偿 151,670,870.34 元，其中借款本金 146,670,000 元，利息 5,000,870.34 元。

三、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新能源公司已就本次诉讼中的部分标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6-020）。因金额增大，涉及法院管辖权问题，新能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前次诉讼，就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参加诉讼，鉴于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案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